

# 内蒙古自治区启动“聚千社、兴百村，喜迎二十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在呼和浩特市启动“聚千社、兴百村，喜迎二十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出席并启动“内蒙古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平台”。

启动仪式上，“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族刺绣协会会长白晶莹向全区社会组织发出行动倡议，6家社会组织负责人和3个接受帮扶旗县代表现场签约。

据悉，内蒙古启动此次行动，旨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分布广泛、资源丰富、功能多元”

的优势，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的方式，通过产业帮扶、文化帮扶、人才帮扶、生态帮扶、组织帮扶、消费帮扶、慈善帮扶等形式，积极为重点帮扶旗县困难群众解决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推进共同富裕贡献力量，以实干、实绩、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据自治区民政厅厅长姜宏介绍，内蒙古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平台启动后，将进一步收集各地区特别是重点帮扶旗县的帮扶需求和社会组织帮扶意愿，抓好项目发布和对接认

领，确保帮扶需求与帮扶意愿精准对接，努力实现重点帮扶地区全覆盖、乡村振兴内容全覆盖、帮扶方法手段全覆盖、各级组织参与全覆盖的目标。目前已入库需求项目600余个、有帮扶意愿的社会组织100多家，内蒙古医药商会、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等20余家社会组织已与鄂伦春自治旗、化德县等重点帮扶旗县达成合作协议。

据了解，近年来，内蒙古800余家社会组织，积极适应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角度转换，开展项目270多个，筹集资金11.08亿元。



## 全国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

##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正式施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全国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8月3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会上，全国总工会对进一步做好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级工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工会主导，把握联系引导的基本定位，聚焦总体要求，突出重点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更好在工会工作全局中发挥作用、彰显作为。全总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

联系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是群团组织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以来，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工作从开局部署到稳妥推进，已形成了“党委高度重视、政府大力支持、工会联系引导、各方密切协作、社会组织精准服务、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工会已联系引导劳动领域社会组织1.89万个，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7445个、服务职工群众2872.94万人次，投入购买服务资金超过12.16亿元。

会议对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工作进行的探索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指出各级工会要按照王东明同志和全总党组书记部署要求，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团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会议强调，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在推动社会组织建会入会、创新方式方法、团结引导劳动领域社会组织人士、选树品牌项目、加强社会组织工会维权服务、发现培育典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宣传引导上下功夫，认真谋划、加强指导，注重协同、改革创新，提质扩面、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工会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民政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山东省莱西市总工会，福建、江苏、湖北、四川省总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等单位交流经验做法。

(据《工人日报》)

乡村振兴战略在上海的贯彻落实有了法治保障。近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制定实施《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具体行动，也将上海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制度，为上海持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条例》在全面贯彻落实上位法要求的同时，将上海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固化入法，进一步明确了上海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具体要求，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从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方面促进上海乡村振兴，明确保障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并专门设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两个专章，较好地体现了国际化大都市乡村振兴工作的特点。

这次出台的《条例》，对城乡融合、产业兴旺、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生态宜居、乡村治理、政策保障等加以规范和引导，必将有利于为城市发展拓展战略空间。通过用好城市优势资源，发挥乡村资源禀赋，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助力上海在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走在前列。

《条例》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提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国

家粮食安全战略，提高粮食供给和保障能力，建立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共同富裕，并支持沪、苏、浙毗邻地区深化合作。

《条例》规定整体谋划城乡发展和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强化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均衡发展和优质资源倾斜。《条例》明确，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农村养老事业发展。《条例》还提出推动乡村数字化转型，提高农业科技、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提升乡村生活品质。

今年，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河村、惠南镇远东村、川沙新镇七灶村、航头镇牌楼村，又列入2022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将围绕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策划谋划、严把村庄设计、培育发展机制、实施“挂图作战”等方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

2018年，大团镇赵桥村创建成功，成为浦东首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几年来，创建行动在浦东从未停止，结出一颗颗硕果。2019年，川沙新镇连民村、周浦镇界浜村、老港镇大河村、泥城镇公平村、航头镇长达村获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020年，惠南镇海沈村、新场镇新南村、宣桥镇腰路村、张江镇环东村、祝桥镇星火村又成功创建；2021年，书院镇外灶村、惠南镇桥北村也开启了“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之路……

截至目前，浦东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已经达到了11个。一个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犹如一颗颗“珍珠”，展现出浦东乡村的美丽和繁荣，也成为其他乡村创新发展的榜样。

浦东新区将持续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引领高地，努力把浦东的乡村建设成为乡村中的引领区，让繁荣的美丽乡村与繁华的现代都市交相辉映，不断促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让浦东新区的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

